**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设计学类基础实训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4-03-04**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工业大学委托，拟对设计学类基础实训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4-03-04**

**二、采购项目名称：设计学类基础实训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工业大学设计学类基础实训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 71000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3142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邮编： 71000

联系人： 柯敏 崔文 王宇轩 蔡丹 王琦

联系电话： 029-88411508转801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3.04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预算的5%。合同如期履约完成，采购人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0.6%计取。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4-05-29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西一门大门口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号码：13228005857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工业大学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工业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工业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文 柯敏

联系电话：029-88411508转801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邮编：7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设计学类基础实训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础实训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 1.00 | 85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基础实训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 1 | 生理多导仪 | 1台 |  | | 2 | 人机交互试验系统 | 1台 |  | | 3 | 手持三维扫描仪 | 1台 | 核心产品 | | 4 | 大幅面非金属激光切割机 | 1台 |  | | 5 | 交互平板1 | 1台 |  | | 6 | 交互平板2 | 1台 |  | | 7 | UV打印机 | 1台 |  | | 8 | 3D打印机 | 1台 |  | | 9 | 电动垂直印刷机 | 1台 |  | | 10 | 吸气平台1 | 1台 |  | | 11 | 吸气平台2 | 1台 |  | | 12 | 晒版机 | 1台 |  | | 13 | 绷网机 | 1台 |  | | 14 | 网版烘箱 | 1台 |  | | 15 | 网版冲洗槽 | 1台 |  | | 16 | 版画拓印机 | 1台 |  | | 17 | 手工凸版印刷机 | 2台 |  | | 18 | 手动烫金机 | 1台 |  | | 19 | 多功能电窑炉 | 1台 |  | | 20 | 定制实验台 | 32张 |  | | 21 | 定制实验凳 | 120张 |  | | 22 | 定制实验架 | 20个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设计学类基础实训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2.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设备、实验桌凳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完成实训平台部署对接工作。   二、项目实施要求  1.配套设施安装要求  因新增设备布置，本项目中有8间实验室及工坊内需安装实验配套展示板，按我校指定地点安装到相应教室墙面并能正常使用。（展示板规格：2400\*1200\*8mm，采用优质橡树皮颗粒，用≥12mm木工板做基础，成品表面平整无瑕疵，甲醛含量符合E0级且符合GB18580-2001标准。）  2.综合布线要求  （1）缆线的敷设应按设计规定进行，所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2）缆线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3）缆线两端应贴有标签，标明编号，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害的材料。  （4）综合布线系统中的所有缆线均应进行测试，确保其电气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5）在进行综合布线时，应遵循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的原则，并考虑未来的扩展和维护方便。  （6）综合布线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一项内容，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3.售后要求  本项目质保5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12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72小时维修好，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只收取材料费并可给予相应的优惠折扣。成交供应商还应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专员及售后服务热线。  4.因定制产品需现场测量和设计，投标人须进行统一踏勘，如未进行统一踏勘，后期凡因对项目实施现场、实施环境、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人对项目发生地所有产生的内容进行确认，未参与踏勘的投标人视为确认现场全部情况。  踏勘时间：2024年5月29日09:30整  踏勘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西一门大门口  联系人：崔文  联系方式：13228005857  5.培训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明确各阶段详实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教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培训次数不限，达到熟练使用的效果。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生理多导仪 | 1、传输距离：≥10m；  2、记录数据速率：≥500kpbs；  3、采样率：300-15000Hz；  4、分辨率：≥24Bit；  5、自带存储空间：≥4GB；  6、持续工作时间：≥8h；  7、可测量可采集ECG、EOG、EMG、EEG等指标；  8、多通道无线数据采集允许用户记录和监控范围广泛的信号和传感器。  9、可针对通道、输入范围、信号类型、采样率和分辨率的特定配置对设备进行编程；  10、实时数据，在查看流数据时，可以调整比例、窗口大小和过滤器参数，数据可以随时保存到文件中；  11、数据可以导出为ASCII格式；  12、提供SDK用于MATLAB驱动程序，以及安卓和JAVA等系统调用；  13、提供易于使用的生物学教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人体生理信号采集、数据分析、信号处理；  14、人体生理学实验室课程包括从技术基础概念和高级生理学领域的更多加速实验室的课程。学生可使用专业级的生物仪器硬件和传感器与交互式软件实验室一起进行动手学习，包含不少于20节课的课程；  15、EEG兼容软件，软件具有中文、英文语言； | | 人机交互试验系统 | 功能至少包含：视觉反应时、瞬时记忆、空间知觉、时间知觉、注意分配、空间位置记忆广度、深度知觉、彩色分辨视野、动觉方位辨别、声光反应时测定、手指灵活性测试和暗适应程度； | | 手持三维扫描仪（核心产品） | ▲1.多模式扫描方式：手持精细扫描，手持快速扫描，固定式自由扫描。  ▲2.尺寸精度：手持精细扫描：≤0.045mm，手持快速扫描模式：≤±0.1mm，各方向误差≤0.3mm/m；固定扫描模式：单幅扫描精度为≤0.04mm。  3.数据获取速度：手持精细扫描模式：≥10帧/秒，≥2,700,000点/秒；手持快速扫描模式：最高≥28帧/秒，≥1,400,000点/秒；固定扫描模式：单幅扫描时间＜0.5s。  ▲4.可变分辨率：X/Y/Z轴各方向分辨率≥0.25mm。  ▲5.扫描范围：170\*150mm~260\*220mm  6.工作中心距离：≥500mm。  7.景深：≥±100mm。  ▲8.光源：白光LED（非激光，不污染环境及危害人身健康，能在日光灯或自然光环境下工作，可适应光线变化）。  ▲9.模块化设计：可拆分设计，采用usb直连，彩色纹理模块，实现彩色信息采集，工业模块，实现小尺寸物体快速转台扫描等。  ▲10.拼接模式：所有模式支持标志点拼接，纹理拼接，手动拼接，转台拼接等。  ▲11.纹理扫描，支持彩色纹理扫描，可扫描平面彩色图片。  12.背景隔离：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标记背景，避免扫描过程中采集到背景。  13.分工程扫描：支持分工程扫描， 降低单个模型的数据量、扫描难度。分块扫描，提升扫描容错。  14.模型质量显示：扫描过程显示数据质量，提示用户是否需要继续扫描以提升数据质量。  15.模型树功能：同一模式内可导入多个工程进行编辑，合并。  16.模型修复功能：对扫描数据可进行交互式数据修复功能。  17.测量功能：可对扫描数据进行测量，测量内容包括距离、面积、体积等。  18.数据对齐：可对扫描数据进行坐标调整，调整扫描数据的空间位置、方向。  19.模型展示平台：具有模型展示平台功能，可以进行数据展示、分享等。  20.照片贴图：提供照片贴图功能，可使用高清相机获取高品质图片，提升扫描数据的纹理效果。  21.采集数据自动保存。  22.提供重返扫描功能，如果扫描区域丢失或工程二次打开，可以从工件上已扫描结构或任何工件上已知的标志点处继续扫描，回拼时间＜3s。  23.提供扫描回退功能：如果出现数据拼接异常，可以通过该功能撤回拼接错误的数据，其他数据不受影响、无需重新扫描。  24.设备有自校准精度板，以保证设备精度，且校准迅速，设备校准时间≤3分钟。  25.数据输出格式：OBJ，STL，ASC ，PLY，P3，3mf等。  26、便携式数据分析系统1台：不低于inteli7处理器，显存≥6GB内存≥64GB，win10/11。 | | 大幅面非金属激光切割机 | ▲1、可进行红光定位，CCD巡边；  2、自带除烟净味功能；  3、加工幅面：≥900\*600mm；  4、支持PLT、DXF、DST、DSB、AI、BMP等格式；  5、工作速度：0-30m/min；  6、激光功率：≥100W；  7、重复定位精度：≤±0.05mm；  8、设备功率：≥1.8KW；  9、数据分析系统1台：不低于inteli3处理器，内存≥16GB，硬盘≥240GSSD+1T，win10，显示器≥20英寸 | | 交互平板1 |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3. 整机屏幕≥86英寸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4.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5. 整机支持超声波信号传输，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 6.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7.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8. 从内部Android通道切换到内部PC通道后，触摸框在1s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9. 内置电脑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10.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9dB；额定总功率≥60W。 11.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2.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13.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14. 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 15.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 16.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17. 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 18. 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19. 支持通过Type-C接口U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Type-C接口手机充电。 20. 整机支持通过BT（蓝牙）、红外等方式连接音箱、麦克风，支持实时显示/控制音箱音量、麦克风音量；在任意通道下均可实时查看音箱、麦克风连接状态，当设备连接/断开连接时，提供实时反馈提示，并在反馈提示中显示麦克风实时电量；支持读取音箱/麦克风型号。 21. 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查看设备盘符，支持本地磁盘和外接U盘、移动硬盘，点击即可打开该磁盘查看磁盘文件。教学桌面支持显示存储空间状态，当存储空间即将满载时候进行红色标记明显提示。 22. 整机支持传屏器，通过BLE（蓝牙低能耗技术）、Type-C、USB 等方式连接，当整机和传屏器均支持BLE功能时，在指定区域内传屏器可自动发现、自动连接。 23. 内置电脑配置：Intel 酷睿系列不低于i7CPU； 运行内存≥8G；固态硬盘≥256GB。 24. 电脑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5. 电脑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3个USB3.0 接口。 26. 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 27. 产品软件：资料分发：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 28. 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在系统中可以设置：主观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 29. 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30. 随堂测验：支持老师在课堂中通过教师端一键调取预先准备的测验题目，并分发给学生进行作答，支持设置答题时长以及自动统计答题结果；答题过程中，支持老师提前结束答题。 31. 配移动式支架1套； | | 交互平板2 |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3、整机屏幕≥86英寸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4、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5、整机支持超声波信号传输，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  6、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7、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8、从内部Android通道切换到内部PC通道后，触摸框在1s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9、内置电脑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10、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9dB；额定总功率≥60W。  11、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2、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13、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14、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  15、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  16、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17、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  18、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19、支持通过Type-C接口U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Type-C接口手机充电。  20、整机支持通过BT（蓝牙）、红外等方式连接音箱、麦克风，支持实时显示/控制音箱音量、麦克风音量；在任意通道下均可实时查看音箱、麦克风连接状态，当设备连接/断开连接时，提供实时反馈提示，并在反馈提示中显示麦克风实时电量；支持读取音箱/麦克风型号。  21、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查看设备盘符，支持本地磁盘和外接U盘、移动硬盘，点击即可打开该磁盘查看磁盘文件。教学桌面支持显示存储空间状态，当存储空间即将满载时候进行红色标记明显提示。  22、整机支持传屏器，通过BLE（蓝牙低能耗技术）、Type-C、USB 等方式连接，当整机和传屏器均支持BLE功能时，在指定区域内传屏器可自动发现、自动连接。  23、内置电脑配置：Intel 酷睿系列不低于i5CPU； 运行内存≥8G；固态硬盘≥256GB。  24、电脑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5、电脑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3个USB3.0 接口。  26、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  27、产品软件：资料分发：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  28、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在系统中可以设置：主观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  29、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30、随堂测验：支持老师在课堂中通过教师端一键调取预先准备的测验题目，并分发给学生进行作答，支持设置答题时长以及自动统计答题结果；答题过程中，支持老师提前结束答题。  31、配移动式支架1套； | | UV打印机 | 1. 喷头：主流品牌喷头 2. 打印厚度：0-140mm 3. 打印质量：分辨率720、1440、2880、5760dpi均可打印 4. 打印范围：≥500\*500mm 5. 印刷颜色：CMYK+W+光油 6. 文件格式：tif、pdf、eps、jpg、png等   7、可应用于玻璃、板材、各种标牌、水晶、PVC、亚克力、金属、塑料、石材、皮革等表面进行彩色照片级印刷 | | 3D打印机 | 1. 打印尺寸：≥250\*250\*250mm； 2. 喷嘴直径：标配0.4mm（可适配0.2mm；0.6mm；0.8mm） 3. 打印速度：≥500mm/s； 4. 支持≥32mm3/s流量； 5. 触摸显示器：≥3.5英寸； 6. 机身外壳：铝材&玻璃； 7. 材料的线径:≤1.75mm； 8. 喷嘴温度：≥300℃ 9. 耗材类型：PLA,PETG,TPU,ABS,ASA,PVA,PET等 | | 电动垂直印刷机 | 1、印刷面积：≥700\*1000mm；  2、网版安装: ≥1000\*1500mm；  3、台版尺寸：≥800\*1100 mm；  4、网版提升高度：≥300mm；  5、承印物厚度：≥140mm；  7、印刷速度：800-1200pcs/h；  9、印刷刀架采用变频马达驱动，方式线性精密导轨导向，立式结构；  10、控制电路采用品牌变频器，轻触式操作面板；  11、网版升降和印刷过程采用独立驱动源，垂直升降采用四臂式电机驱动，变频器制动；印刷运动由电机驱动，变频调速 ；  12、设有安全保护急停装置，急停装置安全、灵敏可靠。机头减速机上下采用活动连杆连接，一旦压到物体会上下自动脱落安全性高不会对物体造成伤害；  13、配尺寸不小于50\*50\*600mm不锈钢上浆器5个；  14、空气压缩机1台，容量≥50L  15、油性感光胶：≥5kg  16、水性感光胶:≥5kg  17、粘网胶：≥8kg  18、木刮板：≥5m  19、网布120目：≥20m  20、网布200目:≥10m  21、网布300目：≥10m  22、白胶浆：≥5kg  23、透明浆：≥5kg  24、罩印白浆：≥15kg  25、色种：红、黄、蓝、绿各≥1kg，黑色≥2kg  26、塑料材质通用油墨：红、黄、蓝、绿、黑、白、金、银各≥1kg  27、慢干水：≥5kg  28、快干水：≥5kg  29、洗网水：≥6kg  30、胶带/封边油：≥2套  31、调墨刀：≥2把  32、机用胶条：≥4m | | 吸气平台1 | 1、铝蜂窝结构，机构平稳，刚度大，挠度值小于0.1mm；  2、吸力强劲，平台吸力均匀，功率≥200w  3、面板材料选用铝合金板材质或不锈钢，表面硬质氧化或PVDF（氟碳化)处理；硬度达HV600-700；   1. 平整度≤10个丝； 2. 印刷面积：≥700\*1000mm | | 吸气平台2 | 1、铝蜂窝结构，机构平稳，刚度大，挠度值小于0.1mm；  2、吸力强劲，平台吸力均匀，功率≥200w  3、面板材料选用铝合金板材质或不锈钢，表面硬质氧化或PVDF（氟碳化)处理；硬度达HV600-700；   1. 平整度≤10个丝； 2. 印刷面积：≥950\*1300mm 3. 配铝合金框：700\*1100mm、650\*900mm、800\*1250mm、1050\*1400mm、700\*1100mm、1100\*1600mm、900\*1300mm各1个； | | 晒版机 | 特点：适用于丝网晒版机曝光，真空吸气过程完成后，曝光过程开始，真空吸附和曝光过程一体化完成；   1. 晒版网版：≥1300\*1600mm ; 2. 玻璃尺寸：≥1400\*1700mm; 3. 光源：专业碘镓灯； 4. 晒版机玻璃厚度：≥10mm； 5. 晒版机铁板厚度：≥1.2mm； 6. 橡皮布：采用两面光橡皮布，厚约1.2mm； 7. 额定输入电压：220V(±V5％)50HZ； 8. 整机功率：≥4KW； | | 绷网机 | 1. 规格尺寸：≥1200\*1600mm，手动机械链条传动气缸顶起网版可调大小； 2. 功率：≥1kw； 3. 工作气压：0.4-7MPa（Mpa）； 4. 电源：220V； 5. 拉网面积：55mm\*75mm~1200\*1600mm； | | 网版烘箱 | 1、温度调节范围：室温0~50℃；  2、采用抽屉式构造，各抽屉可独立操作；  3、设有温控器根据需要调节合适的温度；  4、网版采用水平干燥方式；  5、烘版箱热源采用高寿命电热棒；寿命≥5年  6、温控元件,自动恒温控制；  7、机体采用静电喷涂、红外线发热管；  8、机械箱采用铁板压制，机架采用方钢焊接而成；  9、范围：在丝印过程中，网版预处理、感光涂布、晒版后清洗网版等工序的干燥；  10、卧式4层设计；  11、温度范围：0-80℃；  12、功率：≥3KW，220V；  13、配版画储存柜1个，尺寸≥900\*1300\*1700mm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过酸洗、磷化、恒温静电喷涂处理产品坚固耐用； | | 网版冲洗槽 |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1200\*1500mm； 3. 厚度：≥1.5mm； 4. 配备水龙头、冲版水枪； 5. 需要根据安装地点接通上下水； | | 版画拓印机 | 1、进纸幅宽：≥630mm；  2、滚筒长度：≥600mm；  3、滚筒直径：≥160mm；  4、版床厚度：≥10mm；  5、配有专用毛毡； | | 手工凸版印刷机 | 1. 版面尺寸:≥125\*200mm；   2、采用手动圆盘凸版印刷原理；可用于网线铜版、铜锌版、感光树脂版、铅活版等凸版印刷和凹凸压痕；墨辊：≥2只；  3、配套菲林打印机≥1台：最大可支持A3幅面打印，支持多种设计软件输出；适用于标识标牌、服装丝印、PCB校验图、腐蚀雕刻、烫金、不干胶、水洗唛、网点网线等菲林打印输出；≥9600dpi；专业加黑墨水； | | 手动烫金机 | 1. 压力:≥2000kg; 2. 电热板有效面积：≥150\*240mm 3. 工作台面积：320\*355mm 可活动; 4. 电化铝行程：0~500mm 横向; 5. 恒温范围：0℃~300℃; 6. 烫金速度：1500~2000次/小时（PC/H）; | | 多功能电窑炉 | 1. 炉膛尺寸：≥350\*400\*550mm; 2. 棚板：≥300\*330mm; 3. 内容积：≥0.07m³; 4. 开门方式：侧开门或上开门； 5. 工作电压：220V±10V（50HZ); 6. 功率：≥7.5KW; 7. 最高工作温度：≥1300℃; 8. 常规工作温度：≥1200℃; 9. 线径:≥10平方国标铜芯线（地线≥6平方）; 10. 控温方式：≥1点控温; 11. ▲智能温控，智能控温最高温度1300℃，采用液晶屏中文控制面板，内置一键烧成控制系统。 12. 可进行多种显示模式：数字、仪表、列表、曲线等。 13. 可保存实验数据，并可将保存的实验数据导出至电脑或数据采集器，采集自动报警功能： 14. 可选择多种报警模式：声音报警、荧光报警等、 15. 内置逻辑处理功能，配有逻辑端口；可自动开启风扇，灯光报警等 16. 内置多种包含烤花、素烧、釉烧、紫砂等基本烧成程序，可设置自定义10条升温曲线。自定义升温曲线可以输入中文名称； 17. 内置测量电压、电流功能，工作时可显示实际电压、电流； 18. 液晶触控温控系统自带自主研发断电自动续烧系统，安全断电功能,窑炉如出现电炉丝断线、热电偶损坏等情况的报错功能,延迟定时烧制设置功能； 19. 炉体外表面的温度≤60度; 20. 至少配套4块棚板30\*34CM，6个5CM马脚，9个10CM马脚，6个15CM马脚，3个22CM马脚，2把3寸铲刀，2副隔热手套，2套吊烧架； | | 定制实验台 | 1、规格：约1450\*800\*750mm；  2、台面：松木材质，厚度≥50mm，含水率、密度及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3、边脚:≥30\*80\*1.5mm扁方管焊接成型，底部配ABS防滑调节脚;  4、横梁:≥30\*60\*1.2mm方管；  5、桌架为拆装式，铝合金连接，隐藏式走线和上线系统，配置不少于12个五孔插座及强电线路；  6、质量要求: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定制实验凳 | 1、规格：约400\*300\*450mm；  2、凳面：松木材质，厚度≧25mm，含水率、密度及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3、椅架:≥30\*30\*1.2mm方管一体焊接成型，底部配置胶塞；  4、质量要求: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 --- | |  | |  |  | | | 定制  实验架 | 1、规格：约1500\*600\*2000mm；  2、层板和背板均采用E0级三聚氰胺板，层板厚度≧25mm，背板厚度≧12mm，同色封边，符合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  3、边脚:≥30\*60\*1.5mm扁方管焊接成型；  4、横梁:≥25\*50\*1.2mm扁方管；  5、底部配置防滑PP胶塞     |  | | --- | |  | |  |  |   6、质量要求: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备注：因技术参数中部分图片无法呈现，以附件技术参数为准。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设备、实验桌凳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完成实训平台部署对接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工业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所供全部产品验收要求：开箱验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合格的，如果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到货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且如果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依据合同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合同附件（若有）、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及质量承诺等。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3.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运行报告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件进行整体验收。乙方提供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甲方出具的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的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后由采购人退还。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项目质保期：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一套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 。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因文件关于合体签订时间无法修改，特在此处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2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2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3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1.分项价格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分项价格表 投标函 11其他承诺.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技术响应偏离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基本分 | 基本分30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备注： 1、单个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30.0000 | 客观 | 3技术响应偏离表 |
| 技术参数 加分项 | 加分项6分：在所有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前提下，所投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体现出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加2分，满分4分；所投非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体现出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加1分，满分2分。优于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 6.0000 | 客观 | 3技术响应偏离表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7-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简单得3-6分；方案简单，只提供大纲且不利于实施得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4实施方案 |
| 供货组织 | 供货组织安排：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3-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5供货组织 |
| 供货渠道证明 |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6供货渠道证明 |
| 业绩 | 业绩：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7业绩 |
| 培训 | 培训：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及相关工作后，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开展培训，需达到采购人熟练所供设备为止，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计3-4分，培训方案简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8培训 |
| 售后 | 1、产品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专员及售后服务热线，得2分。 2、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在设备（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反映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12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72小时维修好，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只收取材料费并可给予相应的优惠折扣，同时明确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3-4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9售后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2.0000 | 客观 | 10节能环保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2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4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5供货组织

详见附件：6供货渠道证明

详见附件：7业绩

详见附件：8培训

详见附件：9售后

详见附件：10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11其他承诺.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